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性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